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 财 政 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 山 市 财 政 局 关于转发《关于同意继续执行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现行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继续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现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9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同意继续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现行
收费标准的通知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2025年9月15日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5〕97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同意继续执行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现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根据《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25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5〕4 号)等有关规定,经评估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执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现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一)防护等级 6B 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雄安新区每平方米 300 元,县(市)每平方米 200 元。

(二)防护等级 6B 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雄安新区每平方米 1500 元,县(市)每平方米 1000 元。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级税务部门征收,并按规定的比例上缴省级和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除国家规定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易地建设费。

三、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费用标准、改变收费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要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

前六个月重新申报。



信息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务服务管理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财政局、营商管理局、公共服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规划建设局，省税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